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19-028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和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后续合作事项将面临法规、政策、经济、市场等变化和自身经营管理等不确定性因素，短期内的经营收入和盈利尚无法预测。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协议概述

2019年4月16日，黑龙江省科学院（为战略合作协议的一方）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或“公司”）（为战略合作协议的另一方）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为响应国家“龙粤”和“深哈”对口合作机遇，进一步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提档升级、做大做强，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实现院企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发展、互利共赢，致力共同推动黑龙江特色作物（汉麻、黑蒜、糙米等）功能性食品、药物、生物有机肥等高价值产品开发。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黑龙江省科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300004140019785

法定代表人：郭春景

住 所：哈尔滨市南岗区中山路204号

开办资金：1,611万元

宗旨和业务范围：研究自然科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管理省属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及相关社会服务。

黑龙江省科学院是省政府直属的综合性自然科学研究机构，始建于1958年，主要开展应用基础、战略高新技术、重点公益科学等研究。自1978年以来，一直从事亚麻产业的研究；自2010年以来，开始从事工业大麻研究，并与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加拿大技术未来研究院（AITF）、白俄罗斯科学院分别建立了联合研发中心。至2018年底，共培育出9个新品种，并培育出9个纤维型、籽纤兼用型、籽用型品种9个，并形成了相应的配套栽培技术，并对其深加工在纤维及种子的深加工方面形成了近20项发明专利。此次与诺普信合作建立院企战略合作项目基金，宗旨为更加有效的促进黑龙江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并对其工业大麻的品种区域试验、有效成分提取以及麻纤维麻籽的深加工产品的开发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及专业培训。

登记管理机关：黑龙江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黑龙江省科学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三、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共同实施科技成果研发与转化工作，包括乙方委托甲方实施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以及甲方寻求乙方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二）双方初步共商，依托甲方共建“黑龙江高价值特色经济作物综合利用研发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优先作为双方合作项目承载主体之一。

（三）双方初步商定，在合作期内联合成立1000-5000万元院企战略合作项目基金（即横向课题基金）。基金年度具体额度及确定规则，需要超额筹集，以及管理使用办法由双方另行约定。

（四）双方初步商定，双方合作项目可采取招标制管理模式，实施周期性滚动管理。在协议签订之后，共同启动附件所列的4个科研项目，项目计划书、执行管理方法和资金管理方法等相关事宜另行商定。

（五）双方初步商定，项目基金使用方向参照《黑龙江省科学院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收入分配政策》、《黑龙江省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办法设立预算科目，允许设立间接经费，且比例应高于黑龙江省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中的比例，经专家评审，在黑龙江省科学院组织的招标立项任务书中予以明确。

（六）双方共同重视企业科技人才的交流和培养，包括员工代培、人才联合培养等，甲乙双方互为对方设立博士后、博士、硕士联合培养基地，互聘对方专家担任合作导师。

（七）双方积极争取申报国家、黑龙江省和深圳市等各级政府项目，项目的申报、实施和成果权益的归属依据政府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双方的相关合作协议。

（八）双方合作项目由甲方的“黑龙江省科学院督导研究委员会”（以下简称督研委）负责进行总体管理，双方各派2-3人组成“战略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合作项目的管理、监督和实施。

（九）双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利用项目基金新研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和权利由双方共享，合作期内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可授权于任何第三方使用。

四、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

1、根据乙方需求，甲方提供相关领域的科技信息、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科技服务，并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合作领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进行技术支持。

2、为乙方更好的提供技术支撑，甲方将建立跨院所、跨部门项目落实协调机制，组织具体项目可由甲方所属科研院所、中心、资产经营公司所属企业以及相关大学或研发机构承担。

3、项目资金先期拨付甲方，由甲方具体落实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项目进展自主确定经费拨付进度，并在项目年度结束后的第一季度前报中心备案。

4、为双方合作项目尽可能地提供实验场所、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等必备条

件。

（二）乙方的义务

1、向甲方及时提供本企业的技术需求信息、确定院企战略合作项目资金研发方向和项目基金，根据具体项目合作细则，乙方应在每年第一季度前将当年度资金拨付到位。

2、以甲方科技成果形成的产品投入到市场时应标注技术来源为甲方。

3、与甲方协商确定院企战略合作项目基金的具体使用办法。

4、保障成果转化所必需的资金、设施、设备和人工等条件。

5、乙方负责本协议合作项目的市场营销，合作项目研发成功并由乙方投产后取得的利益，经双方协商，按照一定比例增加经费到院企战略合作项目基金，扩大院企战略合作项目基金规模。

五、合作期限

双方商议决定，合作的期限为5年，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附则

（一）本协议内容，以及在双方具体合作过程中可能相互需要提供专有的具有价值的保密信息，在未取得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前提下，须各自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向第三方披露。

（二）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在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可授权甲方所属相关单位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所商定事项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四）本协议中双方合作项目属于科研项目，在研发过程中具有高度的不确定性。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

（五）双方共同组建合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合作中的相关问题。

(六)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附件：预开展合作项目明细

序号	合作领域	项目名称
1.	汉麻	汉麻轮作优选模式研究与开发
		汉麻副产品作为生物源农药和肥料的综合开发研究
		汉麻油脂和蛋白的功能性评价和产品开发
		汉麻活性有效成分的绿色提取工艺开发和应用研究
2.	黑蒜	黑蒜醋和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黑蒜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3.	黑菊芋	黑菊芋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黑菊芋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4.	发芽糙米	发芽糙米粉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发芽糙米糊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发芽糙米线产品开发与产业化

七、签署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黑龙江省科学院与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持续的技术合作关系，充分发挥双方技术优势、资源优势，从而形成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双方正式合作后将开展汉麻、黑蒜、糙米等功能性食品、药物、生物有机肥等高价值产品开发，公司将充分利用黑龙江省科学院在高价值作物(尤其是汉麻)领域所积累的资源 and 科研成果以及多产业多技术的融合能力，推动成果转化，保障汉麻产业的种植、应用等技术与国际同步，扩大应用前景，拓宽公司未来发展空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

八、风险提示

1、合作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规划内容的可能性。

2、双方合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到法律风险、研发风险及操作风险、双方不能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风险。

3、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黑龙江省科学院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